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4215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98,440 分之 403，面積為 18.04 平方公尺，前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依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辦理清查時查得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建物本市松山區○○街○○巷○○號、○○號、○○號等 3 間房屋，非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該分處乃以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271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1 萬 3,15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421500 號複查決定：「複查駁回。」該複查決定於 96 年 9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22 日〔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10 月 20 日，因是日係星期六，故以次星期一（96 年 10 月 22 日）代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 96 年 8 月份收到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因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補徵之地價稅單。經查該細則於 68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發佈，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卻在 76 年核定系爭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又於 96 年再發函告知不合規定，會不會太不合乎常理？希望撤銷補徵 5 年之地價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依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辦理清查時查得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建物本市松山區○○街○○巷○○號、○○號、○○號等 3 間房屋係訴願人之妹○○○所有，而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此有地籍資料查詢土地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之電腦畫面資料附卷可稽。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該核課期間內，經發現有應徵之地價稅者，仍應依法補徵。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乃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於 68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發佈，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卻在 76 年核定系爭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又於 96 年再發函告知不合規定，不合乎常理等節。經查現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乃行政院 79 年 10 月 12 日臺 79 財 29496 號令修正發佈，在此之前稅捐機關認定自用住宅用地係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是訴願人在 76 年取得系爭土地時，僅須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系爭土地未有出租或供營業用即可；而現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則規定，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尚須以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是以，自 79 年 10 月 14 日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參照），系爭土地即因地上建物屬訴願人之妹○○○所有致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

原因、事實消滅，則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洵屬適法。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